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及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华阳通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4012036；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华阳多媒体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5060；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华阳光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4015038；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光电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及华阳光电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可连续三年（2023年度至2025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光电2023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